开江县气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对象 | 实施依据 |
| 法律 | 法规 | 规章 |
| 1 |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 油库（含加油站）、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 的矿区、旅游景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第一款“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 2 | 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 行政区域内升放气象活动的主体 | 　 | 　 |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二)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升放现场是否有专人值守；(六)气球的升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